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章勇坚、楼东平及非独立董事王百通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 5 次，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书面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

2、2022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2022年8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2022年10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5、2022年11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何明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 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酬为95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报酬75万元和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经审核，我们认为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正合理，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会计政策的选用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认真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进度, 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的工作汇报, 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 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 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备。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

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监察审计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关联交易控制相关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何明应回避表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勇坚 委员：楼东平、王百通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章勇坚  王百通  楼东平 

2023 年 4 月 25 日